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5 期（总第43期）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培

副主任:马泰

委员: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杨振华

何建兵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5年第5期

(总第43期)

2025年1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措施(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7号).....(0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6号).....(02)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4号).....(0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5号).....(07)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5年1-9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08)

2025年1-10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0)

主 编:周宪琬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苗韶华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5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措施(试行)》 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做大产业规模、做优产业结构、做亮产业特色,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打造就业职场奖励

鼓励企业建设办公用房、购买、改造闲置办公用房或租赁办公用房,打造数据标注就业职场,建设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

1.对企业自建办公用房,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土地供应,在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方面预留充分发展空间。

2.对企业打造的数据标注就业职场,新增吸纳各类人员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实际发放6个月以上工资),给予2500元/席的坐席补助。

3.对成功申报就业见习单位的数据标注企业,

根据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人以上)1%到30%比例派遣见习青年,并按有关规定标准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4.协助数据服务等企业按照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及集聚区建设任务要求,争取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政策支持。

### 二、技术融合创新奖励

5.对数据标注企业联合上下游开发数据标注相关创新技术并投入应用,成功参加“数据要素X”大赛,获得自治区级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6.对首次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数字经济(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人工智能标杆示范应用)等示范(试点)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7.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经评选后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级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项目,争取有关政策支持。

8.对首次公开发布且被3家以上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采信使用的高质量数据集,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并推荐至全国性数据交易平台挂牌。

9.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数据标注技术标准。对参与制定并获得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排名第1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排名第2、3位的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并获得批准发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 三、就业创业政策扶持

1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具体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11.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 四、人才培育引进奖励

12.为企业人才招聘、用工指导、信息发布等服务,组织企业参加专场招聘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支持企业、院校等全职引进自

治区高层次人才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13.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发挥吴忠人工智能现代产业学院和吴忠市域人工智能产教联合体作用,鼓励企业与院校加强见习实训合作。

14.鼓励支持从事数据标注、低空经济的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在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技工)院校、有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自治区有关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政策要求的,在培训后按照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级,分别给予1000—6000元补贴。

### 五、其他

15.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本措施制定本县(市、区)相应政策措施。

16.本措施涉及的企业落地、政策资金申请等事项,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数据、人社部门初审,吴忠市数据局、人社局复审后,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兑付。

17.本措施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日。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质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质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市场活力提质专项行动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特色项目,满足多样化发展需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存量公司依法按期认缴,规范企业登记工作。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许可企业。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应用,自动获取营业执照信息。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行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管理。建立“个转企”分级分类培育库,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快捷受理“个转企”变更登记。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换证审批流程,对企业承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依法免于开展现场核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县(市、区))

(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一套图”数字化管理等试点。推广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项目审批“一网通”微信小程序、远程视频勘验评审、“中介超市”等系统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报建审批,推广电子证照、材料、签章、档案共享互认。建立协同验收机制,限时完成受理、审批流转、现场勘验、出具结果,探索分栋分段灵活验收、工业仓储类先安装再验收。深化区域评估、产业项目用地“标准地”出让、分阶段施工许可、“验登合一”等改革。推行项目开工、竣工联合验收、园区项目审批等“一件事”。完善“项目管家”服务机制,建立项目审批服务台账,助力项目更好更

快落地建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三)简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减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强招投标全过程服务,明确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免收保证金,承诺函代替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一定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进电力能源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逐步推行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询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全面做好在线异议、投诉办理,确保办结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四)提升市场开放水平。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确保完成自治区360亿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善招商引资服务机制,努力打造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开工优质闭环服务,提高企业投资便利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杜绝清单之外收费项目及超标准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 二、实施政务服务提标专项行动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推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将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多次办理的“一揽子事”,整合成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现“一次高效办成”。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

“全程网办”，实现申请、提交材料、审核、缴费、电子证照送达全流程在线办理，通过邮寄送达实现“一次不用跑”。提供“预审+导办”服务，在大厅入口设立导办预审台，工作人员主动帮助群众核对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从源头避免因材料问题“跑多次”。落实“容缺受理”机制，对主要材料齐全、次要材料欠缺的非即办事项，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可先予受理并进行审核，减少群众因非关键性材料遗漏而往返跑腿。建立“受理-分类-转办-反馈-回访”闭环机制。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加快各部门历史证照数据电子化归集，明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强制要求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明等高频证照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群众重复提交。打破传统工作时间刚性约束，全面实施“常态化延时服务”机制，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灵活延展服务时段，在法定工作日中午和下午临近下班的两个关键节点，各窗口尤其是高频事项窗口实施延时服务，坚持“今日事今日毕”，做到“群众事项不办结，窗口服务不打烊”，确保服务“不断线”，群众“不白跑”。探索推进“节日我在岗”“预约服务”及“周末不打烊”服务，动态公布服务“菜单”和《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预约服务事项清单》及可预约时间段，破解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下班时间没处办”难题。依托上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座席助手，加强话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质效。（责任单位：市审批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优化财产登记“一站式”服务，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跨行办理逐步向工业、商业等项目延伸办理。持续做优“交房（地）即交证”，实现50%以上新供用地“交地即交证”，30%以上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推进信息、数据共享，提升不动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率。

加强存量房网签备案及存量房资金监管，及时推送房屋交易网签备案电子合同、结构化数据信息。探索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的网签备案，开展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七）提升纳税服务水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团队，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响应机制，高效办好各类涉税诉求，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大守信纳税人激励力度，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失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依法限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 三、实施要素供给提档专项行动

（八）提升供电保障水平。实施电力接入服务包与契约制接电服务，加快电力接入速度，提高获得电力的满意度。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报装接电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拓展“不动产+电”联合过户和“一网通办”服务渠道，提高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应用成功率，持续提升用户办电便利度。（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九）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用水用气用热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全面公开用水用气用热和有偿服务价格、收费依据和标准，公开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园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持续提升水气暖联合报装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各工业园区）

（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搭建政银企桥梁，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优化融资信贷服务，推进中小微企业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等金融服务，推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落地，清理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落实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

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吴忠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吴忠市分行、各商业银行)

(十一)提升人才供给服务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保障城镇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创业吴忠”行动,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力度,开展援企稳岗,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持维权举报渠道,多元处置劳动保障维权投诉,规范劳动用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政策支持,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 四、实施法治保障提能专项行动

(十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广“一业一查”,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推广“721”执法工作(70%、20%和10%的问题分别用服务、管理和执法措施解决),加强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治,探索实施“无感监测”对象和“无事不扰”事项双清单机制,开展清单内企业和事项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十三)创新监管方式。纵深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广柔性执法、“首违免罚”“小过免罚”,有效化解“小案重罚”“类案不同罚”。依法落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不罚事项,推行非现场检查 and 监管执法。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十四)完善企业破产机制。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完善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破融合等制度,压减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提高简易快审程序适用率,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完善“执破协同”,提

升破产审查数及执行案件移送后正式立破申案件数量,资不抵债且无挽救价值企业依法移送破产审查,使“僵尸企业”快速清算。(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

(十五)依法保护企业产权。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开展光伏、储能电池等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分析,优化专利创造。依托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精准开展“体检式”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商标、专利转让、许可、维权、融资等方面问题。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十六)有效化解商业纠纷。落实仲裁制度,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一保两促”和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交叉执行、终本清仓”专项行动,推进执行规范化管理。加强法院和仲裁机构合作,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和“企业诉讼绿色通道”。加强利润监督,按利润和生产需要比例,分期偿还案款。探索与公安机关、金融机构及其他申请执行人、行政机关建立查人找物联动、沟通协作、共享行政执法和执行信息资源联动新模式,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进一步压减立案审查、诉调对接等环节,全方位提供涉企诉讼服务,确保涉企案件高效办理。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协会沟通协调,推进金融案件多元化解,提升金融案件审判质效。(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

(十七)实施信用建设提质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推广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丰富拓展“信易+”典型应用场景。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程序和所需资料,帮助企业及时修复信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厉打击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市场规则公平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各县(市、区))

### 五、实施包容创新提升专项行动

(十八)强化科技创新支持。争取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助推初创、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升级,落实税收优惠、融资等扶持政策,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建立2025年自治区级“双创”载体培育库,力争实施科技创新项目100个以上,新获批自治区级“双创”载体1家以上,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15家以上,雏鹰、瞪羚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十九)深化突出问题治理。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诉求闭环办理机制,“一企一策”,解决实际困难。发挥12345热线“总客服”作用,及时受理企业诉求,回应企业关切。扎实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对标科技型、创新型、“专精特新”等企业认定标准,建立企业培育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

(二十)提升城市品质。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改造老旧小区11个,老旧管网20公里以上,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加快12所新优质学校内涵发展。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进1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2个培育专科建设,遴选市级重点专科10个,全人群签约覆盖率达50%,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70%。积极推动市文化馆、博物馆设施设备更新,优化馆藏文献结构,全年购置纸质图书12000册、期刊790册,进一步优化城市品质。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力争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文旅体广电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二十一)提升物流保畅能力。改造提升农村公路400公里以上,优良率达85%以上。推广“互联网+货运”,引导企业规模化集约化运营。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更新,降低运营成本。实施好公铁联运物流园、智慧人车综合服务等项目,推动大宗商品公转铁、散改集,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 六、强化组织保障促落实

(二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改革举措,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调度督促、总结推广等工作,形成更多地方特色亮点。(责任单位:市审批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

(二十三)优化监测评价。严格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建立统一大市场工作长效机制,常态督导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依托全区营商环境测评体系,加强对19个一级指标和70个二级指标监测,把评价重点放在指标评、部门评和企业评及市场满意度调查和投诉问题处理上,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责任单位:市审批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

(二十四)主动接受监督。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人大、政协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专项监督。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责任单位:市审批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评选年度优秀案例,探索形成亲清政商关系的吴忠经验,营造重商亲商安商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审批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旭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张旭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坤任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马坤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1-9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忠市	670.56	5.0	-	吴忠市	80.50	4.6	-
利通区	188.73	2.7	5	利通区	22.55	4.7	2
红寺堡区	88.24	6.6	1	红寺堡区	9.10	6.3	1
青铜峡市	140.08	5.1	4	青铜峡市	25.65	4.7	2
盐池县	142.71	6.0	3	盐池县	9.70	4.7	2
同心县	110.80	6.3	2	同心县	13.49	2.9	3

地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忠市	296.02	5.5	-	吴忠市	294.04	4.5	-
利通区	62.78	-1.0	5	利通区	103.40	4.6	3
红寺堡区	44.34	8.0	2	红寺堡区	34.80	5.0	1
青铜峡市	58.88	5.5	4	青铜峡市	55.54	4.8	2
盐池县	88.12	7.3	3	盐池县	44.89	3.7	5
同心县	41.91	9.8	1	同心县	55.41	4.5	4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吴忠市	8.3	-	3.1	-	吴忠市	5.5	-
利通区	0.7	5	4.8	2	利通区	-20.0	5
#区本级	11.7	-	-	-	#区本级	29.4	-
#金积工业园区	-0.3	-	-	-	#金积工业园区	-10.6	-
红寺堡区	11.6	2	8.4	4	红寺堡区	17.1	1
#区本级	-15.4	-	-	-	#区本级	47.8	-
#太阳山开发区	15.5	-	-	-	#太阳山开发区	-34.5	-
青铜峡市	8.3	4	-1.8	1	青铜峡市	6.1	4
盐池县	8.9	3	6.8	3	盐池县	10.2	3
同心县	13.7	1	35.5	5	同心县	11.7	2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7.04	9.9	-	吴忠市	215.36	1.9	-
利通区	3.46	11.6	2	利通区	22.59	0.4	5
红寺堡区	5.02	81.1	1	红寺堡区	28.62	2.7	2
青铜峡市	6.70	4.3	4	青铜峡市	35.58	0.6	4
盐池县	7.52	1.0	5	盐池县	34.03	2.3	3
同心县	3.88	5.5	3	同心县	47.87	4.8	1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吴忠市	149.22	5.3	-	吴忠市	0.0313	-
利通区	69.82	5.8	2	利通区	0.0053	1
红寺堡区	15.78	5.6	3	红寺堡区	0.0340	4
青铜峡市	18.69	2.7	5	青铜峡市	0.0143	2
盐池县	21.03	5.0	4	盐池县	0.0210	3
同心县	23.90	5.9	1	同心县	0.0361	5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29277	5.5	-	吴忠市	14924	6.2	-
利通区	31244	5.3	4	利通区	19061	5.7	5
红寺堡区	23556	5.1	5	红寺堡区	9872	6.6	2
青铜峡市	30209	5.6	3	青铜峡市	18687	5.9	4
盐池县	29921	5.9	1	盐池县	12724	6.2	3
同心县	24481	5.8	2	同心县	11561	6.8	1

## 2025年1-10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 资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4	-	4.9	-	吴 忠 市	5.0	-
利 通 区	0.8	5	6.9	3	利 通 区	-14.7	5
# 区本级	9.9	-	-	-	# 区本级	39.0	-
# 金积工业园区	0.00	-	-	-	# 金积工业园区	13.4	-
红 寺 堡 区	9.0	2	8.7	4	红 寺 堡 区	14.8	1
# 区本级	-16.2	-	-	-	# 区本级	45.7	-
# 太阳山开发区	12.6	-	-	-	# 太阳山开发区	-36.1	-
青 铜 峡 市	7.5	3	-0.4	1	青 铜 峡 市	7.3	3
盐 池 县	5.5	4	6.7	2	盐 池 县	11.5	2
同 心 县	12.8	1	32.6	5	同 心 县	4.9	4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41.33	9.6	-	吴 忠 市	235.38	1.8	-
利 通 区	3.84	11.6	2	利 通 区	25.40	-0.5	4
红 寺 堡 区	5.25	79.3	1	红 寺 堡 区	30.81	3.7	2
青 铜 峡 市	7.59	3.6	5	青 铜 峡 市	37.93	-1.2	5
盐 池 县	8.55	4.0	4	盐 池 县	37.08	1.4	3
同 心 县	4.32	7.2	3	同 心 县	52.73	4.5	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5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